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發行之

SPDR®金ETF (「該基金」)

現有已發行以港元買賣單位／股份 (「股份」)

之

衍生認股權證

(「權證」)

該基金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由發行人發行關於該基金的權證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該基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此等調整由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1. 緒言

茲提述該基金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公佈，其中該基金宣佈在聯交所交易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股股份更改為1股股份，自2025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因此，就發行人發行之所有未屆滿權證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細則」) 作出若干調整 (「調整」) 乃屬合宜。該等調整將於2025年6月30日 (「調整日期」) 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自調整日期起，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如下：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認股權證）	
	現有	新
16266	2,500	500
29617	2,500	500

3. 總額證書

現有總額證書將繼續為權證之合法及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及有效用於權證之買賣及交收，直至及包括權證屆滿日為止。

4. 通知

本公佈構成發行人向上文載列各有關權證登記持有人發出正式及有效通知，該通知根據細則須以英文及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

5. 其他資料及釋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適用於權證之相關上市文件內所載之一切其他資料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詞彙與適用於權證之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6月27日